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盈利警告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季度最新資料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季度的最新營運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病毒疫情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基於公共衛生擔憂，中國政府實施限制，這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活動造成影響。蒙古國政府亦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暫停煤炭出口運輸，作為實施跨境旅行限制的更廣泛措施的一部分。

如季度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季度，本集團的洗選焦煤銷售噸數同比分別下降39%及44%。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利潤47.1百萬美元比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盈利能力將顯著轉弱。

雖然以上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產生一定影響，但董事會相信，待COVID-19疫情受控及業務活動恢復正常後，本集團仍然具備實力達成其策略及經營目標。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待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